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5樓山景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 (a) 重選謝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益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業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本公司股本的

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6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及6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於第6A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法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於第6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目；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中）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不超過相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履行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執行該計劃，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購股權；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等修訂須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而作出；

(iii)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而不時於其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在適當及適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惟不影響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有之權利及利益（「**現有購股權計劃**」）。」

7B. 「**動議**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可根據終止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施維德先生（潘爾文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 Sakda Thanitcul先生。

附註：

1.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當載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8.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